

訴 願 人 ○○○

訴願人因交通設施事件，提起訴願，本府決定如下：

主文

訴願不受理。

理由

- 一、按訴願法第1條第1項前段規定：「人民對於中央或地方機關之行政處分，認為違法或不當，致損害其權利或利益者，得依本法提起訴願。」第56條規定：「訴願應具訴願書，載明左列事項，由訴願人或代理人簽名或蓋章：……四、訴願請求事項。五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。……訴願應附原行政處分書影本。……」第62條規定：「受理訴願機關認為訴願書不合法定程式，而其情形可補正者，應通知訴願人於二十日內補正。」第77條第1款後段規定：「訴願事件有左列各款情形之一者，應為不受理之決定：一、訴願書……經通知補正逾期不補正者。」
- 二、訴願人於民國（下同）112年2月3日向本府提起訴願，訴願書記載略以：「……原行政處分機關 交通局交工處……事實與理由 111年度內照式電源配線為依合約配置 ①牌面需單一牌面單一對線②主箱至分箱各別獨立 為依合約製作……」因上開訴願書之訴願標的、訴願之事實及理由等均有不明，本府法務局（下稱法務局）乃以112年2月7日北市法訴一字第1126080693號函通知訴願人依訴願法第56條、第62條規定，於文到之次日起20日內補正。該函於112年2月10日送達，有法務局訴願文書郵務送達證書在卷可稽，惟訴願人迄未補正，揆諸前揭規定，其訴願自不合法。
- 三、綜上論結，本件訴願為不合法，本府不予受理，依訴願法第77條第1款後段，決定如主文。

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	連	堂	凱
委員	張	慕	貞
委員	王	曼	萍
委員	陳	愛	娥
委員	盛	子	龍
委員	洪	偉	勝
委員	邱	駿	彥
委員	郭	介	恒
委員	李	建	良
委員	宮	文	祥

中華民國 112 年 3 月 28 日

如對本決定不服者，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2個月內，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。（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：臺北市士林區福國路101號）

